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二B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總則

...

-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2B.03條以及排期申請表格(即A1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排期申請表格(即A1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

-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其上市申請連同另一份新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即A1表格)一併再呈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

第三A章

總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如保薦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9.03條向本交易所以A1表格呈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第3A.08條向本交易所作出陳述：

...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帳目調整表

...

- 4.16 如上市文件內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報告的帳目調整表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9.11(3b)、9.19(2)、~~9.14(5)~~及24.10(7)條以初稿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並遵照《上市規則》第~~9.14(2)~~及24.13(2)條以經簽署核證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在其他情況下，帳目調整表必須於提交載有會計師報告的通函草稿時，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

- 9.02 新申請人須注意（參閱第三章），保薦人負責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並處理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 9.03 (1) 為使本交易所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通常須在上市委員會預期舉行會議以審批有關申請的日期（「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5個營業日前，填具附錄五A1表格指定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上市排期申請表格須由保薦人為新申請人填妥，並連同下列兩者一併遞交：
- (a) 《上市規則》第9.11(1)至~~(53)~~條所規定的文件；及
 - (b) 首次上市費。

附註：…

如申請人將其建議的上市時間表推遲，以致其遞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已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每名該類申請人如擬重新提出上市申請，必須提交新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新保薦人），本交易所同樣規定有關申請人須提交新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豁免預期聆訊審批日期之前足25個營業日的規定，但要視乎處理原先上市申請的進度而定。豁免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附註：就新申請人可能須提交新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請也參閱第二B章。

- (2) 上市排期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與本交易所議定的上市時間表初稿。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如申請人擬重新提出其已經押後的上市申請，而重新提出上市申請的日期，距上市排期申請表格的日期不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時間表。該份經修訂的時間表須與本交易所議定，以便本交易所所有充份時間去審閱有關上市申請。新申請人必須每隔兩個星期，將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情況通知本交易所。在下述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未能及時遞交所需文件；或申請人對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或疑問仍未能及時妥善處理，則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申請人修改時間表的權利。如申請人所遞交的文件只屬初稿階段，或仍須經常作出重大更改，以致本交易所對該等文件進行審閱的作用不大，則申請人不得視為已履行有關遞交文件的責任。
- (3) 本交易所預期收取上市申請表格時將一併收到較完備版本（即非初稿）的招股章程，以便本交易所可在接獲申請後即時展開審閱工作。在該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中，第十一章所列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已經大部份載入。如本交易所認為與A1表格一併提交的招股章程不屬較完備版本，本交易所不會對任何有關申請文件展開審閱工作。所有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及首次上市費）均將退回予保薦人。保薦人將須重新提交另一份A1表格及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

附註：凡提交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時，必須連同載有相同文件的唯讀光碟(數量按本交易所要求)一併提交。

- (4) 本交易所在審閱期間，如認為申請人不能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履行下列條件，可要求申請人將預期聆訊審批日期押後長達25個營業日：

...

- (b) 提交第9.11(1)至9.11(23)及9.12條所載的全部文件；及

...

...

- 9.04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的上市排期申請，或修改上市時間表的權利。

- 9.05 如有任何文件在提交後予以修訂，則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相等於首次提交文件數目的經修訂文件以供審閱，申請人還須在文件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文件哪些部分符合附錄一有關項目的規定。該等文件如經修訂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意見，則頁邊處亦須註明經修訂的地方。

附註：若為新上市申請人，凡提交經修訂的文件，均須連同載有相同文件的唯讀光碟(數量按本交易所要求)一併提交。

...

- 9.09 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到獲批准上市期間；及

- (b) (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除《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尋求上市證券的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如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進行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38)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 (1) 第9.11(1)至9.11(5)條規定的文件須於提交A1表格時提交；
- (2) 第9.11(10)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3) 第9.11(18)至9.11(23)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4) 第9.11(24)至9.11(28)條規定的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5) 第9.11(29)至9.11(32)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6) 第9.11(33)條規定的文件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提交；及
- (7) 第9.11(34)至9.11(38)條規定的文件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供初步審閱。下列第(1)至(5)項文件，須在按《上市規則》第9.03條遞交A1表格時提交本交易所；第(6)至(8)項文件，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第(9)至(10)項文件，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至於第(11)至(17)項文件，則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 (1) 如屬新申請人，較完備的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6份(-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A部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連同載有同一份上市文件同一份初稿或草稿的唯讀光碟，兩者的數量均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另外遞交時並連同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以《上市規則》第3A.04條所載用語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書(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八所載格式作出以處理《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事項的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承諾書及聲明均須經保薦人正式簽署；

(2) 組成或將會組成上市發行人公司集團的各公司，在過往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中至少首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各2份；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3) 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條例》條文的初稿有關新申請人於上市後的任何關連交易建議（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書面陳述，包括該等交易的有關詳情，以及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任何要求；

(3a) 如屬新申請人，則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c)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9.16(13)條，按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

如屬上市發行人，倘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書面確認書。

...

(3b)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2份；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是2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6) 組成或即將組成上市發行人公司集團的各公司，在其營業記錄中所示會計年度或會計期間尚餘期間的賬目較完備草稿2份；[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7)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2份；[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8)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初稿或副本3份（除非上市發行人已在較早前提提交有關文件）；該等文件必須符合附錄三的規定，並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附錄三的有關條文；[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9)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10) (a) 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參閱見《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製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各2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與上市文件內所載的盈利預測為同一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有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b) 如上市文件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各2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11) 以《公司條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上市文件而言,須提交《公司條例》附表3第17段所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每份合約的副本;或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則須提供載有其全部詳情的備忘錄;[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2) 正式通告的初稿2份(如屬適用);[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3)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初稿或定稿印本5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4) 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提交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 6份;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部及/或《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5) 擬刊發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初稿或定稿印本5份;該等文件必須符合附錄二A部的規定;[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6) 擬刊發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初稿或定稿印本2份(除非上市發行人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該等文件必須符合附錄二B部的規定;及[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7) 如屬上市發行人，須提交所有經發行人通過而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存案的決議2份（除非已在較早前提提交有關文件）；[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如毋須舉行上市委員會會議以聆訊審批有關申請，則所有的期間須由上市文件擬正式付印的日期起計算。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18) 上市文件定稿連同載有同一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唯讀光碟，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
- (19)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草稿，以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21)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2) 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條例》條文的已簽立的豁免申請的副本；
- (23) 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24)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 2 份（如屬適用）；
- (25)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5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26)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7) 如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所指的新申請人，須提交按照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份，每份均須由新申請人的代表正式簽署；

- (28)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最後定稿(如果先前並沒有提交的話)；該函件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參閱《上市規則》第9.11(19)條)；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29) (a) 上市文件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中英文本各4份。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 (b) 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及
- (c)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30) 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 (3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
- (32) 《上市規則》第3A.13條規定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提交

- (33) (a) 依據《公司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34) (a) 新申請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A1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35)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
- (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3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

- (37)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
- (38) 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

9.12 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上市申請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提提交有關文件；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2個營業日前提提交有關文件：[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 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填具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應繳款項（上市發行人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八））；如屬新申請人，該份申請表格須由經保薦人及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如屬其他情況，則該份申請表格須由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
- (2) (a)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 6 份（如屬適用）；
(b)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 2 份（如屬適用）；及
(c)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 5 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3) 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 (b) 發行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c) 發行人開業證明文件（如有）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d) 發行人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除非已在較早前提提交有關文件）；如在聆訊審批上市申請前仍未能取得股東對任何必要修訂的批准，則就盡早修訂該等文件而作出的承諾亦可予接納；及

- (e) 發行人或有關集團於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或本交易所接納的較短期間（參閱《上市規則》第8.05條）每年的年度報告及帳目；
- (4) 如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所指的新申請人，須提交按照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份，每份均須由發行人代表正式簽署；
- (5) 在可能情況下，須提交下列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a) 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及
 -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
- (6) 上市文件提及的會議通知（如有）3份；
- (7)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 (8) 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2份（除非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各方面均與或將與某類已上市證券相同）；
- (9) 如屬上市發行人，而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由收款銀行發出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的函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10)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或（如屬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

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以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 (14)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的核證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9.13 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提交下列文件：~~[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 如屬新申請人，而其發起人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各方為一有限公司或商號，有關控制該公司或商號的人士或與其盈利或資產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身分的法定聲明；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
 - (a)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必須註冊的所有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除非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及
 - (b) 如屬適用，按適當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份，每份均須由發行人代表正式簽署；及
- (3) 如屬新申請人，而有一名公司股東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每名經該等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所作出的聲明，聲明內須提供有關該公司股東的註冊辦事處、董事、股東及業務的詳細資料。

9.14 如屬新申請人，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的實際可行的日期，必須盡快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必須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

- (1) (a)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中英文本各4份。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發行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及由公司秘書簽署；~~[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b) 如屬新申請人，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及~~[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c)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 (d)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2)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帳目調整表、估值書、合約、決議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其他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資本化發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提交的文件為年度報告及帳目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內所摘錄或提及的每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3) 任何專家就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下列資料，作出的書面同意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a) 一項看來是由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書或其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或概要或引述的陳述；及
- (b) 該名專家就接納或反對一項要約或建議而作出的推薦意見；
- (4)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 (5)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 (6) 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7)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8) 《上市規則》第3A.13條規定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9.15 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將下列文件送達本交易所；[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a) 依據《公司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係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及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權限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9.16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1)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2)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除非已在較早前按《上市規則》第9.12(5)條提交有關文件）；如屬資本化發行，提交的文件為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所摘錄或提及的決議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內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除非已在較早前按《上市規則》第9.14(2)條提交有關文件）；[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6)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或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進行配售；[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7) 如發售證券附有現金選擇方案，說明發行證券的總額；[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8) 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168條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9) 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的命令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0) 如有需要，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附錄二B部第25段而作出的聲明；[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1) 如屬新申請人，按《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2)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13) 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及承諾。如屬上市發行人，如果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9.17 《上市規則》第 9.18 至 9.23 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9.18 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填具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上市申請表格，連同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八）。有關申請須於：

- (1) （若須刊發上市文件）發行人擬正式付印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及
- (2) （若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擬發行證券之日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9.19 下列文件（如適用）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部／F部及／或《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2)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一份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
- (3) 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參閱《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則須提交一份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而備忘錄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
- (4) 如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必須附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參閱第4項應用指引第4(f)段）。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9.20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如上市文件載有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
 - (a) 有關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 (2) 如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由收款銀行發出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的函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9.21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

- (2) 如屬新類別證券上市，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擬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日前，就招股章程建議註冊日期發出的通知（參閱《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前：
- (a) 依據《公司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
- (i) 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ii) 發行人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上文(i)項所述的有關證明；及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3) 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的函件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2.07C(1)(b)(ii) 條）。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進行配售：
- (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進行配售，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 (3) 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168條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4) 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的命令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5) 如有需要，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附錄二B部第25段而作出的聲明；及
- (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

第九A章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申請轉板

...

9A.06 根據本章申請轉板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

...

- (6) 《上市規則》~~第9.11(38)~~~~9.16(13)~~條所載聲明及承諾；有關聲明及承諾須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

11.02 ~~新申請人~~發行人務須注意（參閱《上市規則》第9.12(2)條），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必須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正式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呈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18)條）；~~如屬上市發行人，上市文件須於正式付印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呈交本交易所；~~而未得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第十一A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

程序性規定

11A.08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3)或~~9.22(2)~~~~9.15~~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條例》第38D(5)或342C(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條例》第38D(7)或342C(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11A.09 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本交易所可不時頒佈有關提交招股章程以供審批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

申請手續及規定

...

15A.62 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 條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

...

上市文件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1(33)9.15條。《上市規則》第11A.09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9.07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9.09、9.11(3a)、~~9.11(19)9.12(10)~~、9.11(38)及9.20(1)~~9.16(13)~~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及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9.11(8)條~~而呈交本交易所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有關的附加規定，並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的有關係文（如有）；及~~~~[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9.16(13)~~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為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調整。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9.33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9.09、9.11(3a)、~~9.11(19)9.12(10)~~、9.11(38)及9.20(1)~~9.16(13)~~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9.11(29)(a)9.14(1)(a)~~條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9.16(13)~~條將予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會因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修訂。

...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三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19A.06 除《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責任外：

...

- (2)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在或將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保薦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意見，說明保薦人是否認為中國發行人的董事確實明瞭H股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差異和相似之處，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權利和義務上的差異和相似之處及達致該意見的基礎。同時，保薦人更須向本交易所解釋，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建議如何協調和及時履行本交易所和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9A.21 (1) 依據《上市規則》第9.11(8)條而呈交本交易所的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必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所載的有關附加規定，並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的有關條文。[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a)49A.22(5)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

19A.22 除《上市規則》第9.11至9.15條所規定的文件外，下列文件亦須送交本交易所供初步審閱。下列第(1)至(4)項文件，須於預期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第(5)項文件，須連同A1表格送交本交易所；第(6)項文件，則須於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4) ~~《上市規則》第19A.06(2)條所述由保薦人提交的文件（如適用）副本4份；~~

~~附註：《上市規則》第9.11(13)條所述的申請表格、第9.11(15)條所述的臨時所有權文件，及第9.11(16)條所述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包括中國發行人申請上市所涉及的股本證券的有關移轉文書，以上全部的表格或文件必須載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上市規則》第19A.52條所述的聲明，而聲明須特別載於適當的顯眼部份以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

- (2) 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草擬訂立的每份合約副本4份，每份必須載有第19A.54條所規定及引述的承諾及仲裁條款，並須在引用有關規定的內容頁邊處加上記號；
- (3) 中國發行人與每名監事草擬訂立的每份合約副本4份，每份必須載有第19A.55條所規定及引述的承諾及仲裁條款，並須在引用有關規定的內容頁邊處加上記號；
- (4) 由中國發行人與其保薦人草擬訂立的合約副本4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19A.05及19A.06條的規定；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a)條所規定、經每名董事及擬擔任董事者、監事及擬擔任監事者（或緊接任何監事當選後）所簽妥的書面確認及承諾；及
- (6)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地位的問題，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草擬的法律意見書副本4份，意見書須引述並隨附具有資格的中國律師就上述問題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19A.22A 《上市規則》第9.1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 (23A) 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

19A.22B 《上市規則》第9.2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 (3) 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按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方式發行證券。

~~19A.23 《上市規則》第9.14條須予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6) 《上市規則》第19A.22(2)、(3)及(4)條所述的合約的簽訂本副本；~~
- ~~(7) 《上市規則》第19A.24(6)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8) 就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如屬新申請人）及中國發行人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的證券發行方式，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 20.08 為使本交易所所有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通常須在預計本交易所將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上市之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填具附錄五A2表格指定形式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遞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排期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建議時間表。倘若發行人未能根據本章規定提交所需的文件，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修訂上市時間表並沒收已繳付按金之權利。

...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21.05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9.19(1)或24.10(1)條提呈本交易所的上市定稿印本必須在頁邊處加上符號，用以說明已符合本章及第十一及／或二十五章及附錄一的有關規則。第十二章的條文經作出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有關的上市文件。

...

上市協議

- 21.11 上市協議須由管理公司代表（如有）及投資公司的代表簽署，並於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足三個營業日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送呈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27)9.12(4)或24.11(5)條）。有關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認證副本，須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買賣前送呈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4)9.12(5)及9.16(2)條）。

...

第二十四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 24.03 為使本交易所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正常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須盡早，但通常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至少足十四天前，用按附錄五A1表格的形式填具的申請表格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排期申請。新申請人遞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排期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定的上市時間表初稿。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商。如有關文件無法在指定時間內送達本交易所，應在備妥後盡早提交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了解，提呈文件方面如出現重大延誤，上市時間表的進度可能會受到影響。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3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新申請人管理層的營業記錄

...

3. 盡早向本交易所諮詢

本交易所促請，可能成為新申請人者如曾於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進行收購、或於取得上市地位前有意進行收購、或其管理層或其所有權曾於該營業記錄期間發生重大變動，則應於提出正式上市申請前與本交易所上市科聯絡，尋求指引。有關資料絕對保密。

...

附錄五

有關上市申請上市的表格

上市排期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A1 表格

(請將資料以打字或複印形式印在保薦人(負責安排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公司信紙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日期二零 年 月 日

敬啟者：

有關：..... (提出上市申請的發行人名稱)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有限公司〕茲申請〕/〔根據.....
〔有限公司〕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 5(b)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非公司的發行人
或者其股份將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
司或預託證券發行人的提述。

茲根據上述發行人的指示，提出排期申請將發行人的
的.....
.....
..... (註明與排期申請有關的證券)上市買賣。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發行人名稱：(英文).....
.....
(中文).....

144.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1)：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交易所審閱的日期：.....

(B) 交易所聆訊審批日期：.....

(C) 正式付印日期：

(D) 上市文件日期（附註1(4)）：

(E)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F)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

(G)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H) 寄發所有權文件日期：

(I) 開始買賣日期：

2. 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及日期：

3. 發行人歷史及業務性質；
如發行人屬投資公司，
請略述該公司的投資政
策及目標：

.....
.....
.....
.....

4. 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名單：

(英文)

(中文)

.....
.....
.....
.....

.....
.....
.....
.....

5. 股本詳情：

(a) 法定股本為 _____ [金額] _____ [貨幣]，分為：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合計

(b) 現申請的證券類別及數目，即屬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包括建議發行）為 _____ [數目] _____ [貨幣]，分為：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在發售之前
已發行者

根據發售建議發行
（暫定）

—最高（如適用）

—最低（如適用）

合計

5. 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

（附註1(4)）

6. (a) 預計發售證券的規模 (暫定):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待售股份 (如適用)	發售新股 (如適用)	發售證券總 計	建議發售價 格	預計發售規 模
	(A)	(B)	(C) = (A) + (B)	(D) 〔貨幣〕	(E) = (C) x (D) 〔貨幣〕

合計

(b) 上文第 5(b)段所述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的詳情 (暫定):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建議上市 方式 (附註 2)	待售股份 (如適用) (A)	發售新股 (如適用) (B)	合計 (C) = (A) + (B)	建議發售 價格 (D) 〔貨幣〕	預計市值 (E) = (C) x (D) 〔貨幣〕

合計

6. 預計發售證券的數量:

7. (A) 發行人的預計市值 (股本證券) / 總資本值 (債務證券):

(B) 尋求上市證券的預計市值 (股本證券) / 面值 (債務證券) (附註 2):
(附註 2)

8. 上市方式：.....

8.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附註3）

.....

(b)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附註3）

.....

（如上述證券在並非相同，但將會轉為相同，請於上文(a)或(b)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c)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在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過往三年的營業額，以及股東應佔盈利（附註4）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盈利：

截至.....止年度

營業額

盈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附註3)—

10. 上述第9項內有關非經常項目的詳情及款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附註3)—

11. ~~有關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1）：~~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的日期：.....~~

~~(B) 本交易所聆訊審批日期：.....~~

~~(C) 正式付印日期：.....~~

~~(D) 上市文件日期：.....~~
~~（附註1(4)）~~

~~(E) 截止申請日期：.....~~

~~(F) 公布結果日期：.....~~

~~(G) 退款支票發送日期：.....~~

~~(H) 所有權文件發送日期：.....~~

~~(I) 開始買賣日期：.....~~

10. *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6）：

姓名	地址	公司名稱	持股數目
----	----	------	------

以下為發行人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6）。

.....

*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本段並不適用。

11.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

.....

12. 以下為與本申請表格一同提交的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

<u>姓名</u>	<u>專業或學術資格</u>	<u>文件</u>
-----------	----------------	-----------

13.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 5(b)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提交（或複核），則於提交前必刊載；
- (3) 發行人及上文第 5(b)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
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14. 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詳情（如屬適用）：

- (1) 文件種類 (必須符合
上市規則附錄二 A 部的規定)
- (2) 建議發行日期

- (3) 分拆的最後期限：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 (c) 繳足股款
- (4) 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
- (5) 買賣的最後期限：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15.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或預託證券所代表正股屬未繳足股款者：

-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多個）建議付款日期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16. 有關 股股份（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的確實證書已經發出，而有 股股份的確實證書將於 備妥。

17. 如屬投資公司，請填寫所提名的保管人，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有）的名稱：

.....

18. 所提名的授權代表：

茲附上（銀行）開出面額.....元，編號（支票編號）的支票一張，作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況發生，發行人我們承認交易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或建議中的上市申請經已撤銷、取消或不獲交易所受理。

我們會盡早通知本交易所這項申請的進展情況，至少每兩星期一次。

.....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附註7)

發行人的承諾（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我們的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
-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會通知本交易所；
- (c) 在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7)9.16(12)條規定的聲明（附錄五F）；及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4)至9.11(38)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e)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發行人的承諾（預託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代表我們股份的預託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
-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會通知交易所；

- (c) 在預託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7)9.16(12)條規定的聲明（附錄五F）；及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4)至9.11(38)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ed)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本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本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
董事
〔填上日期〕
董事會議決授權
代表〔申請人名稱〕

附註

附註1：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本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至少足2540天（適用於股本證券）或足14天（適用於債務證券）提交本交易所；

...

- (5)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無法預料的情況後，才可獲本交易所批准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12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

- (6)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其排期或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其已繳付的按金；及

- (7) 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事務科。

附註2：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配售、介紹、供股、公開招股、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根據期權計劃認購等等。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本申請表格必須註明有關證券的十大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證券的數量（如已知悉）、持有人的總人數，以及董事及其家族持有證券的詳情。

附註3：「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43：本節毋須由銀行填寫。

附註54：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附註 6：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75：…

重要提示

附註 86：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有過多的上市排期申請，則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排期申請的權利。

附錄五

上市排期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A2表格

...

茲根據上述發行人的指示，提出排期申請將發行人的權益上市買賣。發行人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

附註

附註1：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除非另獲本交易所同意，否則本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必須在預期本交易所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上市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提交；
- (2) 本交易所不保證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獨一無二，換句話說，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能與另一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相同或疊期；
- (3)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後才可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十二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銷其排期或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已繳付的按金；及
- (5) 提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

重要提示

附註3：為維持發行新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累積過多的上市排期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新的排期申請。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債務證券適用)

C1 表格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表格必須於上市發行人建議正式付印上市文件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填妥及提交；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本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本表格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或者其股份將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或預託證券發行人的提述。

...

11. 我們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第9.16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呈交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我們承諾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呈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如屬上市發行人，倘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

112.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

簽署 _____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附註5）~~

及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

附註

.....
~~附註5 如屬新申請人，本表格須由保薦人及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通常須由一直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所載的責任。~~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轄的
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C3Z 表格

本表格供特定法律形式的發行人使用，填妥後須於本交易所聆訊審批申請至少足四三個營業日前交回。

...

附錄六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新申請人

...

10. 由(a)牽頭經紀商；(b)任何分銷商；及(c)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簽署的附錄五D表格所載的個別《銷售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 ~~9.11(35)9-16(6)~~ 條）。
11. 在本交易所收到並批准載有下述內容的清單（參閱《上市規則》第 ~~9.11(35)9-16(6)~~ 條）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的數目。本交易所

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1. 首次上市費

...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9.03及20.08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新申請人須於遞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的同時，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

...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A部

百慕達

...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07(2)條）~~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05(6)(a)(ii)、19.08(4)及19.10(2)、(3)及(5)(a)條)

...

4. 本交易所要求海外發行人提交的正式上市申請書，必須隨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信件副本，該信件確認香港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摘要，並據其意見，在聽取百慕達律師的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列出了香港法例與百慕達法例之間，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擬組織文件的條文之間的重大差別。該信件亦須確認，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已包括所需條款，以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附錄十三

B部

開曼群島

...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07(2)條)~~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05(6)(a)(ii)、19.08(4)及19.10(2)、(3)及(5)(a)條)

...

4. 本交易所要求海外發行人提交的正式上市申請書，必須隨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信件副本，該信件確認香港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摘要，並據其意見，在聽取開曼群島律師的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認為上

市文件或（如屬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列出了香港法例與開曼群島法例之間，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擬組織文件的條文之間的重大差別。該信件亦須確認，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已包括所需條款，以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附錄十三

D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第一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1條）~~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2)條）~~

...

2. 本交易所要求中國發行人提交的正式上市申請書，必須隨附中國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中國發行人的信件副本，該信件確認香港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的中國法律及組織文件的摘要，並據其意見，在聽取具有資格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認為上市文件列出了香港法律與適用的中國法律之間的重大差別。該信件亦須確認，發行人組織文件已包括所需條款，以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